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香港供全面認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經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中國發售及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議決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售及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以下所載為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其中第一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餘額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起計24個月內發行

向股東配售： 概不會向股東配售公司債券

- 年期：不超過5年，可為單一年期或多重年期，由董事會及包銷商視乎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況作決定
- 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待獲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根據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
- 所得款項用途：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及／或投資於建設項目，須視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金需求而定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決議案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後滿24個月當日止生效。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計及本公司當時資金需求及市況的情況下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a) 視乎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市況，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關的規定，並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釐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量、債券年期、債券類型、息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分批發行及擔保安排；
- (b) 委任相關中介團體、甄選債券託管人、簽訂債券託管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程序；
- (c) 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 (d)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文件，並按相關審批機關的規定對申請文件作出有關補充或修訂；
- (e) 根據監管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涉及法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 (f)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 (g)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一) 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偉章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上述授權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完成上述事宜當日止生效。

董事會亦議決向股東提呈，批准授權董事會在預計無法妥為支付公司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情況下，須至少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a) 將不會向股東分派溢利；
- (b) 暫緩實行資本開支項目，例如主要外部投資及併購；
- (c)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薪金及花紅將會下調或擱置；及
- (d) 主要負責發行公司債券的人士將不會被調職或遭罷免。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